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1
1.3 本次验收内容	1
1.3.1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1
1.3.2 本次验收内容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8
3.5 生产工艺及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环境质量标准	15
6.1.1 地表水	15
6.1.2 环境空气	15
6.1.3 声环境	1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1 废水	16
6.2.2 废气	17
6.2.3 噪声	17
6.2.4 固体废物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1.1 有组织排放	18
7.1.1.2 无组织排放	18
7.1.2 废水	18
7.1.3 噪声监测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1 废气	23
9.2.1.2 废水	26
9.2.1.3 厂界噪声	2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28
9.4.1 废水治理设施.....	28
9.4.2 废气治理设施.....	28
9.4.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8
9.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8
10.验收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总结论	29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

环评审批单位：象山县环保局（浙象环许[2018]12 号）；

审批规模：年产 15000 吨再生棉、20000 吨废化纤布颗粒。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废布回收、再生处理；棉纱加工、批发、零售；再生棉加工等。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经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8]12 号）。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2018 年 9 月投产运营。

1.3 本次验收内容

1.3.1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目前已建设完成再生棉生产线 1 条和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 1 条，验收阶段的实际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1、再生棉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6.67%左右，即约为 33.30t/d；

2、废化纤布颗粒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0%左右，即约 40t/d。

1.3.2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再生棉生产线和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04月24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第364号）；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环发[2014]26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13、《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8]12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象山县介于北纬 $28^{\circ}51'18''$ ~ $29^{\circ}39'42''$ 、东经 $121^{\circ}34'03''$ ~ $122^{\circ}17'30''$ 之间。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中段，宁波市的东南部，在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象山处于象山半岛的东部，由象山半岛东部本土和沿海 600 多个岛礁组成。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租用象山县丰利盛工贸有限公司 2#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1~3 层整层，租赁面积约 3600m^2 。

企业目前布局如下：1 层主要布置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东南侧为废化纤布颗粒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原材料仓库；西北侧为产品仓库；东北侧为配电房。2 层主要布置再生棉生产线，东南侧为原材料仓库；西南侧为产品仓库；西北侧为打包车间；东北侧为再生棉生产车间。3 层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产品仓库。整个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连接道路；项目所在厂房的四层为房东空置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

经对照可知，企业目前的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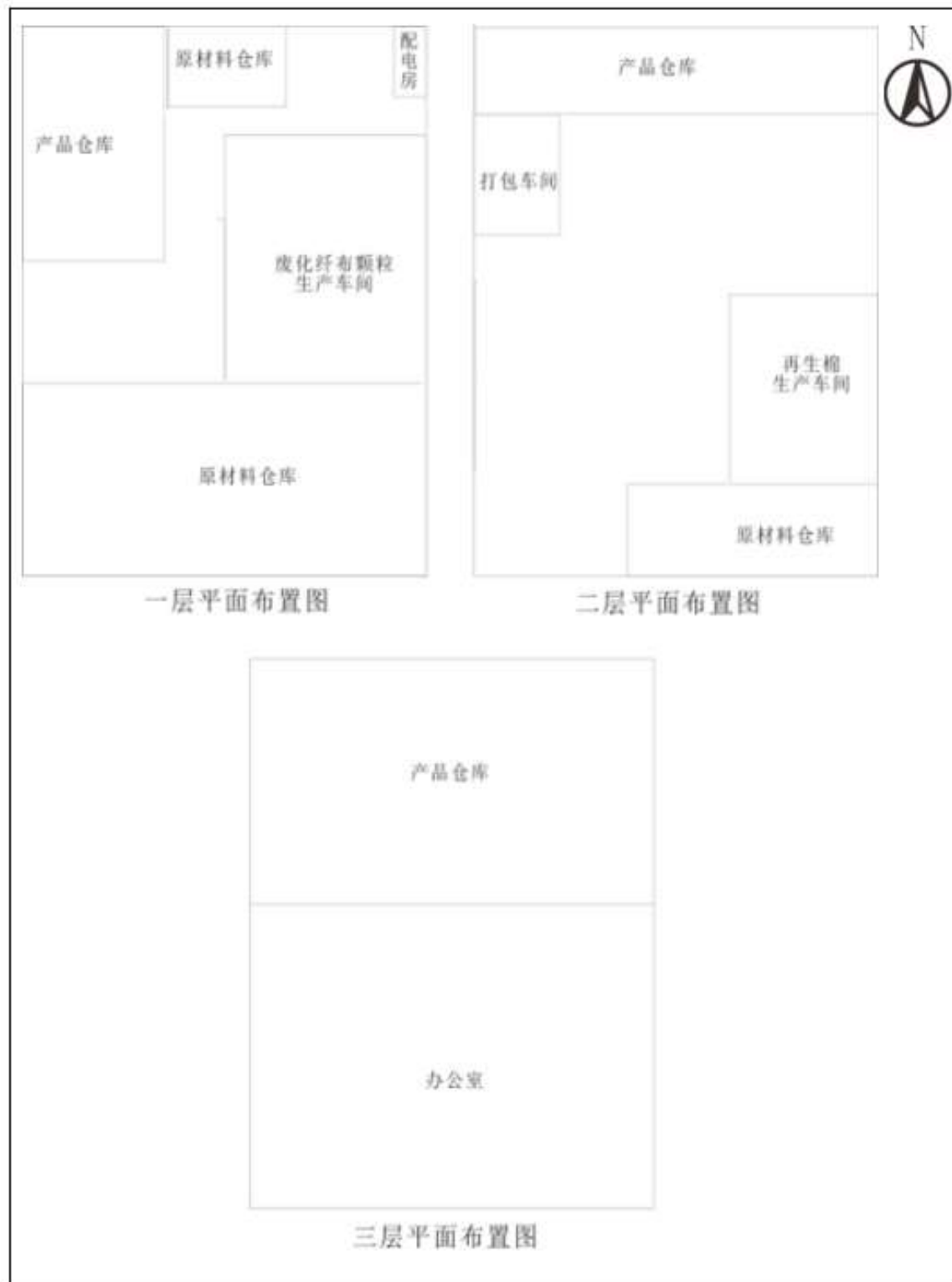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能规模	本次项目建设 1 条年产 15000 吨再生棉和 1 条年产 20000 吨废化纤布颗粒的生产线。
储运工程	车间内运输	依靠厂房内周边通道。
	厂区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总量约 20 万 kWh/a。
	供热	项目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目前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情况对比见表 3-2。

表 3-2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设备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开花机	FZMS-104	8	6	-2
2	清弹机	FZMS-134	5	5	0
3	全自动打包机	HZ-100	3	2	-1
4	破碎机	/	2	2	0
5	团粒机	YLT-500L	2	1	-1

6	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XCQ-32	3	2	-1
7	水喷淋装置	/	1	1	0
8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XJY-UV-1	1	1	0

由表 3-2 可知，企业的开花机、全自动打包机、团粒机、复合圆笼除尘机组有所减少，主要是目前尚未达到设计批复产能。

3.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t/a)	折算达产消耗量(t/a)
1	废棉布	15060	9860	14800
2	废化纤布	20062	11910	19850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消耗原辅材料未超出环评用量，折算达产工况下的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再生棉和废化纤布颗粒，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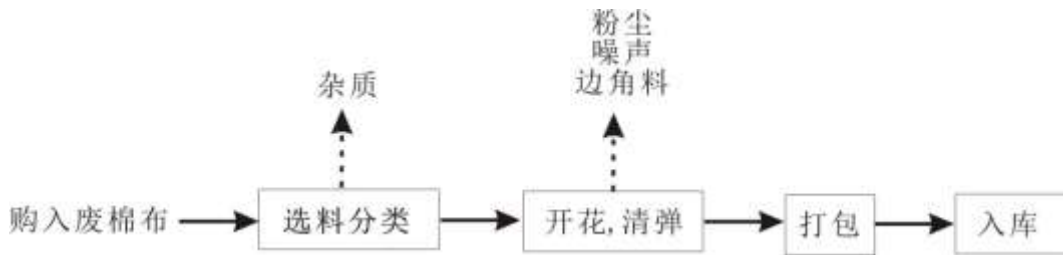


图 3--2 再生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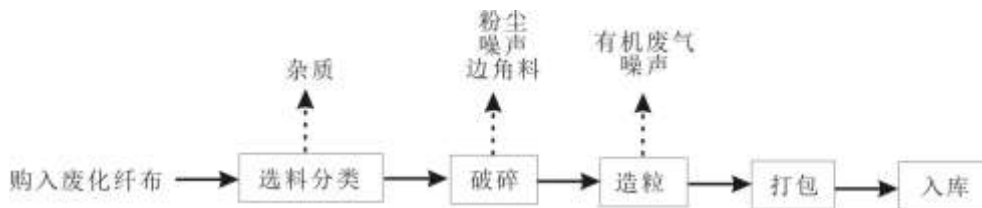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经对照可知，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综前分析可知，企业的产能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总平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等目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目前周边 100m 范围无居民住宅、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4.1.3 噪声

- 1、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集中布置高噪声源动力设备。

4.1.4 固体废物

1、选料分类过程产生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 2、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置和降噪设施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见表 4-1。

表 4-1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汇总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营运期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分流管网及污水分质收集管网、三格式化粪池等	2	2
废气	集气罩收集装置、复合圆笼除尘机组、水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10	30
固废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2	2
噪声	防震基础、减震垫及消声器、软连接等	1	1
合计		15	35

本项目总投资 915 万元，其中计划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15 万元，租赁象山县丰利盛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三层。生产设备包括：开花机 8 台、清弹机 5 台、全自动打包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团粒机 2 台等。再生棉生产工艺流程为：选料分类。开花、清弹、打包、入库；废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为：选料分类、破碎、造粒、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吨再生棉、20000 吨废化纤布颗粒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9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产能规模为再生棉和废化纤布颗粒的生产线各 1 条。其中再生棉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6.67%左右，即约为 33.30t/d；废化纤布颗粒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0%左右，即约 40t/d。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设备比环评有所减少。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降温、除湿器干燥、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4、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作综合利用；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1、项目选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2、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集气后经喷淋塔水喷淋再由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周边 100m 范围无居民住宅，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p> <p>3、项目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p> <p>4、厂区车间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p>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环境功能区规划原则，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指标原则，环境功能区原则，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原则和产业政策原则），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治理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的建设。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915 万元，租赁象山县丰利盛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三层。生产设备包括：开花机 8 台、清弹机 5 台、全自动打包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团粒机 2 台等。再生棉生产工艺流程为：选料分类。开花、清弹、打包、入库；废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为：

选料分类、破碎、造粒、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吨再生棉、20000 吨废化纤布颗粒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笼除尘机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降温、除湿器干燥、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作综合利用；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地表水

浙政函[2015] 71 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未对该区域水系水功能和水环境功能进行划分，目前该区域水功能主要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标准建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执行。具体水质指标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Ⅲ类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pH	6-9	氨氮	≤1.0
DO	≥5	BOD ₅	≤4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TP	≤0.2

6.1.2 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企业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取值及说明。具体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Nm³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24 小时平均	100	
	年平均	5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GB16297-1996 详解

6.1.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侧牛岙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企业废水经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①
三级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5	35

注: NH₃-N 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2 废气

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6.2.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6.2.4 固体废物

企业无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

7.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ZHJ192631。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排气筒进口 2#、1#排气筒出口 3#； 2#排气筒进口 4#、2#排气筒进口 5#、2#排气筒进口 6#、2#排气筒进口 7#、2#排气筒进口 8#、2#排气筒进口 9#、2#排气筒进口 10#、2#排气筒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东侧 12#、南侧 13#、 西侧 14#、北侧 1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侧(16#)、南侧(17#)、西侧(18#)、 北侧(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 2 次, 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	YQ-12-026
悬浮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8.3 人员资质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认定（MA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证书编号：151120341027）。公司实验室按照 ISO17025 国际实验室审核标准设计、施工和建立，设置了化学分析室、

原子光谱室、微生物实验室、气相色谱室、分光光度室、放射检测室、药品室、样品收发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现场仪器室等专业功能室。拥有原子光谱、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放射检测仪等大型精密分析仪器 100 余台（套），作业现场各类采样仪器、气体检测及物理因素检测仪器等 1000 余台（套）。

公司经营范围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城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学校卫生检测。

废水检测因子：水温、色度、浊度、臭、透明度、pH 值、悬浮物、全盐量、总残渣、电导率、六价铬、总铬、总硬度、砷、汞、硒、镍、铜、铅、锌、镉、铁、锰、钾、钙、镁、钠、硫酸盐、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总氰化物（氰化物）、总磷、挥发酚、磷酸氢盐、磷酸盐、硝酸盐氮（硝酸盐）、氯化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叶绿素 a、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醛、苯系物（8 种）、酸度、碱度、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银、铋、锑、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溴甲烷。废气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氟化物、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氨、硫化氢、甲醛、铬（六价）、一氧化碳、铅、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工业粉尘）、苯胺类、苯系物（8 种）、总烃、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烟尘、烟气黑度、氩。土壤检测因子：水分、氯化物、有机质、pH 值、氟化物、总铬、镍、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氩。噪声检测范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

境噪声。公共场所检测因子：空气细菌总数、茶具细菌总数、茶具物大肠菌群、毛巾、床上卧具细菌总数、毛巾、床上卧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金黄色葡萄球菌、拖鞋霉菌和酵母菌、游泳池水细菌总数、游泳池水大肠菌群、浴盆、脸盆细菌总数、浴盆、脸(脚)盆大肠菌群、温度、湿度、风速、气压、新风量、换气率、采光系数、照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醛、臭氧、游泳水温度、游泳水中尿素、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后，仪器均经校准与复校。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目前已建设完成再生棉生产线 1 条和废化纤布颗粒生产线 1 条，验收阶段的实际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1、再生棉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6.67%左右，即约为 33.30t/d；

2、废化纤布颗粒的实际生产规模目前约为设计产能的 60%左右，即约 40t/d。

企业目前实际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排气筒 进口 2#	非甲 烷总 烃	2019.9.26	9.03×10 ³	78.1	0.705	/	/	/
				8.70×10 ³	78.2	0.680			
				8.13×10 ³	82.3	0.669			
			2019.9.27	8.85×10 ³	75.0	0.664			
				8.73×10 ³	72.6	0.634			
				8.31×10 ³	74.8	0.622			
2	1#排气筒 出口 3#		2019.9.26	7.01×10 ³	14.1	9.88×10 ⁻²	15m	120	10
				6.67×10 ³	13.9	9.27×10 ⁻²			
				6.24×10 ³	13.8	8.61×10 ⁻²			
			2019.9.27	6.76×10 ³	12.6	8.52×10 ⁻²			

				6.55×10^3	12.6	8.25×10^{-2}			
				6.47×10^3	12.5	8.09×10^{-2}			
3	2#排气筒 进口 4#	颗粒物	2019.9.26	4.23×10^3	48.3	0.204	/	/	/
				4.37×10^3	53.5	0.234			
				4.21×10^3	52.8	0.222			
			2019.9.27	4.16×10^3	51.3	0.213			
				4.14×10^3	52.0	0.215			
				4.17×10^3	49.0	0.204			
4	2#排气筒 进口 5#		2019.9.26	4.30×10^3	50.1	0.215			
				4.35×10^3	48.7	0.212			
				4.24×10^3	48.0	0.203			
			2019.9.27	4.20×10^3	47.8	0.201			
				4.19×10^3	48.2	0.202			
				4.18×10^3	50.4	0.211			
5	2#排气筒 进口 6#		2019.9.26	4.32×10^3	47.6	0.206			
				4.29×10^3	50.6	0.217			
				4.19×10^3	49.3	0.207			
			2019.9.27	4.23×10^3	50.9	0.215			
				4.21×10^3	49.4	0.208			
				4.16×10^3	47.6	0.198			
6	2#排气筒 进口 7#	2019.9.26	4.26×10^3	49.9	0.213				
			4.26×10^3	49.4	0.210				
			4.16×10^3	48.8	0.203				
		2019.9.27	4.19×10^3	50.3	0.211				
			4.16×10^3	53.3	0.222				
			4.19×10^3	51.6	0.216				
7	2#排气筒 进口 8#	2019.9.26	4.21×10^3	49.2	0.207				
			4.23×10^3	51.5	0.218				
			4.19×10^3	47.5	0.199				
		2019.9.27	4.21×10^3	48.6	0.205				
			4.20×10^3	50.7	0.213				
			4.16×10^3	49.1	0.204				
8	2#排气筒 进口 9#	2019.9.26	4.30×10^3	52.2	0.224				
			4.20×10^3	47.9	0.201				
			4.22×10^3	52.4	0.221				
		2019.9.27	4.15×10^3	47.5	0.197				
			4.13×10^3	48.9	0.202				

9	2#排气筒 进口 10#			4.20×10 ³	48.6	0.204	15m	120	3.5	
				2019.9.26	4.35×10 ³	50.7				0.220
					4.17×10 ³	49.6				0.207
					4.23×10 ³	51.1				0.216
				2019.9.27	4.22×10 ³	49.3				0.208
					4.15×10 ³	53.7				0.223
					4.15×10 ³	49.6				0.206
10	2#排气筒 出口 11#			2019.9.26	3.00×10 ⁴	<20	0.300	15m	120	3.5
					3.08×10 ⁴	<20	0.308			
					3.10×10 ⁴	<20	0.310			
				2019.9.27	3.08×10 ⁴	<20	0.308			
					3.10×10 ⁴	<20	0.310			
					3.07×10 ⁴	<20	0.30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企业排放非甲烷总烃的 1#排气筒共有 1 个进口和 1 个出口；排放颗粒物的 2#排气筒共有 7 个进口和 1 个出口。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废气达标率为 100%。

2、无组织排放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19.9.26	12#	0.95	0.89	0.84	4.0	mg/m ³
			13#	0.83	0.99	0.84		
			14#	0.96	0.87	0.92		
			15#	0.94	0.88	0.98		
2		2019.9.27	12#	0.78	0.87	0.79		
			13#	0.82	0.84	0.81		
			14#	0.86	0.80	0.84		
			15#	0.81	0.79	0.70		
3	总悬浮	2019.9.26	12#	0.410	0.398	0.520	1.0	

4	颗粒物	2019.9.27	13#	0.321	0.542	0.449	
			14#	0.375	0.506	0.557	
			15#	0.340	0.434	0.467	
			12#	0.323	0.564	0.469	
				13#	0.305	0.510	0.542
				14#	0.412	0.401	0.343
				15#	0.449	0.364	0.48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废气达标率为 100%。

9.2.1.2 废水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1#	2019.9.26	7.21	31	84	0.287
			7.25	35	87	0.293
			7.20	37	90	0.304
			7.18	34	84	0.287
2		2019.9.27	7.24	43	91	0.299
			7.28	48	94	0.304
			7.30	41	97	0.322
			7.27	46	89	0.3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2013）表 1 标准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19.9.26	厂界东面 (16#)	09:06-09:07	57.4	22:03-22:04	54.3
	厂界南面 (17#)	09:14-09:15	58.7	22:10-22:11	54.4
	厂界西面 (18#)	09:22-09:23	58.9	22:15-22:16	53.9
	厂界北面 (19#)	09:30-09:31	59.1	22:22-22:23	54.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9.27	厂界东面 (16#)	09:24-09:25	59.0	22:02-22:03	54.8
	厂界南面 (17#)	09:30-09:31	58.8	22:07-22:08	54.2
	厂界西面 (18#)	09:38-09:39	58.0	22:14-22:15	53.5
	厂界北面 (19#)	09:44-09:45	57.3	22:22-22:23	53.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9-5。

表 9-5 企业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开花、清弹、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0.46	0.299
			有组织	4	2.6
	造粒	VOCs	有组织	0.45	0.2925
			有组织	0.2	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5	248.63
		COD		0.023	0.015
		SS		0.008	0.005
		NH ₃ -N		0.003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杂质		0	0
		边角料		0	0
		捕集粉尘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实际排放量已折算为达产工况下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2013）表 1 标准要求。

9.4.2 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1#排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3%。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5%以上。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9.4.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9.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选料分类过程产生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以上处理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10.验收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企业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10.2 总结论

企业现已基本按照《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8]12号）中要求，认真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各项措施要求，现在已完成各项环保治理工作，污染物均已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AGGCR85 (1/1)

名称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裕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布回收、再生处理；棉纱加工、批发、零售；再生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8）12号

关于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废布回收再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及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805号的建设。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915万元，租赁象山县丰利盛工

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三层。生产设备包括：开花机 8 台、清弹机 5 台、全自动打包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团粒机 2 台等。再生棉生产工艺流程为：选料分类、开花、清弹、打包、入库；废化纤布颗粒生产工艺：选料分类、破碎、造粒、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吨再生棉、20000 吨废化纤布颗粒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化纤布颗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喷淋降温、除湿器干燥、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

护距离。

4、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作综合利用；杂质和捕集粉尘作为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验收。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编号	JZHJ192631
页码	第1页共8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林娜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0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192631
页 码	第 2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8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号	JZHJ192631
页码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

采样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

采样地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政和路 805 号（象山县九合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	YQ-12-026
悬浮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废水排放口 1#	2019.9.26	7.21	31	84	0.287
			7.25	35	87	0.293
			7.20	37	90	0.304
			7.18	34	84	0.287
2	废水排放口 1#	2019.9.27	7.24	43	91	0.299
			7.28	48	94	0.304
			7.30	41	97	0.322
			7.27	46	89	0.3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排气筒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2019.9.26- 9.27	9.03×10 ³	78.1	0.705	/	/	/
				8.70×10 ³	78.2	0.680			
				8.13×10 ³	82.3	0.669			
			2019.9.27- 9.28	8.85×10 ³	75.0	0.664			
				8.73×10 ³	72.6	0.634			
				8.31×10 ³	74.8	0.622			
2	1#排气筒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2019.9.26- 9.27	7.01×10 ³	14.1	9.88×10 ⁻²	15m	120	10
				6.67×10 ³	13.9	9.27×10 ⁻²			
				6.24×10 ³	13.8	8.61×10 ⁻²			
			2019.9.27- 9.28	6.76×10 ³	12.6	8.52×10 ⁻²			
				6.55×10 ³	12.6	8.25×10 ⁻²			
				6.47×10 ³	12.5	8.09×10 ⁻²			
3	2#排气筒进口 4#	非甲烷总烃	2019.9.26	4.23×10 ³	48.3	0.204	/	/	/
				4.37×10 ³	53.5	0.234			
				4.21×10 ³	52.8	0.222			
			2019.9.27	4.16×10 ³	51.3	0.213			
				4.14×10 ³	52.0	0.215			
				4.17×10 ³	49.0	0.204			
4	2#排气筒进口 5#	颗粒物	2019.9.26	4.30×10 ³	50.1	0.215	/	/	/
				4.35×10 ³	48.7	0.212			
				4.24×10 ³	48.0	0.203			
			2019.9.27	4.20×10 ³	47.8	0.201			
				4.19×10 ³	48.2	0.202			
				4.18×10 ³	50.4	0.211			
5	2#排气筒进口 6#	颗粒物	2019.9.26	4.32×10 ³	47.6	0.206	/	/	/
				4.29×10 ³	50.6	0.217			
				4.19×10 ³	49.3	0.207			
			2019.9.27	4.23×10 ³	50.9	0.215			
				4.21×10 ³	49.4	0.208			
				4.16×10 ³	47.6	0.198			

续上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2#排气筒进口7#	颗粒物	2019.9.26	4.26×10 ³	49.9	0.213	/	/	/
				4.26×10 ³	49.4	0.210			
				4.16×10 ³	48.8	0.203			
			2019.9.27	4.19×10 ³	50.3	0.211			
				4.16×10 ³	53.3	0.222			
				4.19×10 ³	51.6	0.216			
7	2#排气筒进口8#		2019.9.26	4.21×10 ³	49.2	0.207			
				4.23×10 ³	51.5	0.218			
				4.19×10 ³	47.5	0.199			
			2019.9.27	4.21×10 ³	48.6	0.205			
				4.20×10 ³	50.7	0.213			
				4.16×10 ³	49.1	0.204			
8	2#排气筒进口9#	2019.9.26	4.30×10 ³	52.2	0.224				
			4.20×10 ³	47.9	0.201				
			4.22×10 ³	52.4	0.221				
		2019.9.27	4.15×10 ³	47.5	0.197				
			4.13×10 ³	48.9	0.202				
			4.20×10 ³	48.6	0.204				
9	2#排气筒进口10#	2019.9.26	4.35×10 ³	50.7	0.220				
			4.17×10 ³	49.6	0.207				
			4.23×10 ³	51.1	0.216				
		2019.9.27	4.22×10 ³	49.3	0.208				
			4.15×10 ³	53.7	0.223				
			4.15×10 ³	49.6	0.206				
10	2#排气筒出口11#		2019.9.26	3.00×10 ⁴	<20	0.300	15m	120	3.5
				3.08×10 ⁴	<20	0.308			
				3.10×10 ⁴	<20	0.310			
			2019.9.27	3.08×10 ⁴	<20	0.308			
				3.10×10 ⁴	<20	0.310			
				3.07×10 ⁴	<20	0.30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19.9.26	12#	0.95	0.89	0.84	4.0	mg/m ³
			13#	0.83	0.99	0.84		
			14#	0.96	0.87	0.92		
			15#	0.94	0.88	0.98		
2		2019.9.27	12#	0.78	0.87	0.79		
			13#	0.82	0.84	0.81		
			14#	0.86	0.80	0.84		
			15#	0.81	0.79	0.70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9.26	12#	0.410	0.398	0.520	1.0	
			13#	0.321	0.542	0.449		
			14#	0.375	0.506	0.557		
			15#	0.340	0.434	0.467		
4		2019.9.27	12#	0.323	0.564	0.469		
			13#	0.305	0.510	0.542		
			14#	0.412	0.401	0.343		
			15#	0.449	0.364	0.48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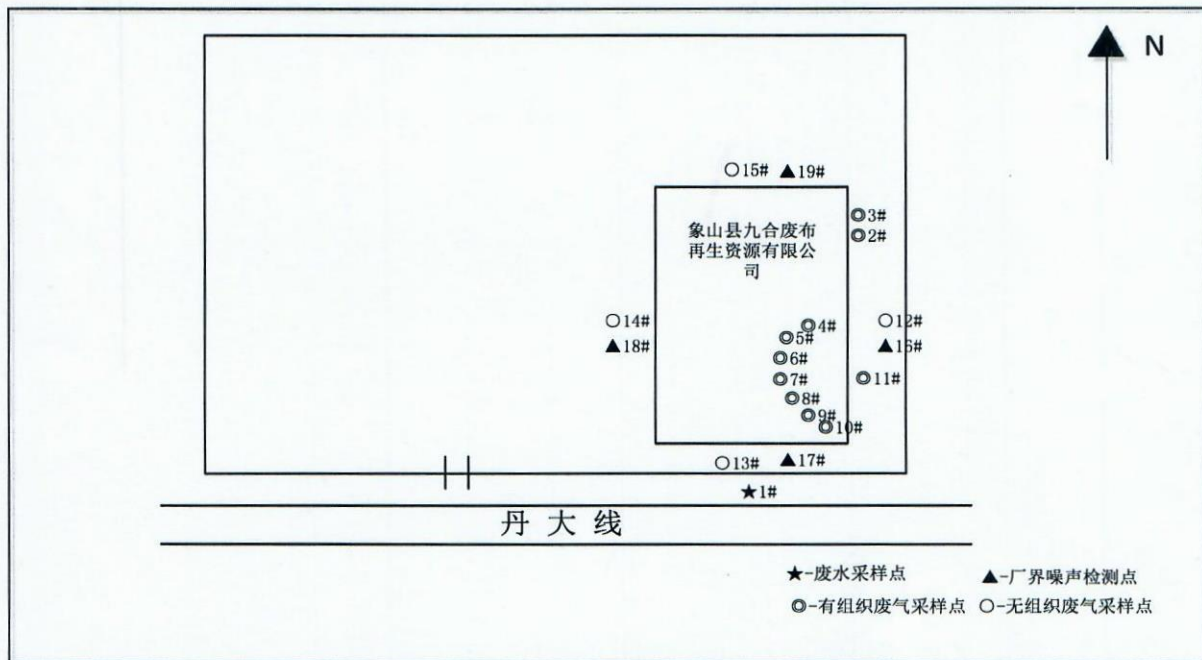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19.9.26	厂界东面 (16#)	09:06-09:07	57.4	22:03-22:04	54.3
	厂界南面 (17#)	09:14-09:15	58.7	22:10-22:11	54.4
	厂界西面 (18#)	09:22-09:23	58.9	22:15-22:16	53.9
	厂界北面 (19#)	09:30-09:31	59.1	22:22-22:23	54.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9.27	厂界东面 (16#)	09:24-09:25	59.0	22:02-22:03	54.8
	厂界南面 (17#)	09:30-09:31	58.8	22:07-22:08	54.2
	厂界西面 (18#)	09:38-09:39	58.0	22:14-22:15	53.5
	厂界北面 (19#)	09:44-09:45	57.3	22:22-22:23	53.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9.26	08:30-09:30	21.0	101.9	1.8	东北	晴
	13:00-14:00	24.8	101.8	1.8	东北	晴
	15:20-16:20	22.1	101.8	2.4	东北	晴
2019.9.27	08:50-09:50	22.4	101.9	2.0	东北	晴
	13:10-14:10	26.3	101.7	2.4	东北	晴
	15:30-16:30	24.2	101.8	2.1	东北	晴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